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除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外的，本次发行中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3月 30日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是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府井国际仍为王府井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仍为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府井及其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除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外的，本次发行中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为王府井的控股股东。

为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府井及其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此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除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外的，本次发行中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的关联方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3 月 30 日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担任京国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中心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 1、本中心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2、本中心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本中心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 4、本中心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本中心与王府井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 5、本中心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中心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 6、本中心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中心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 7、如因本中心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中心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中心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中心违反上述承诺,本中心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中心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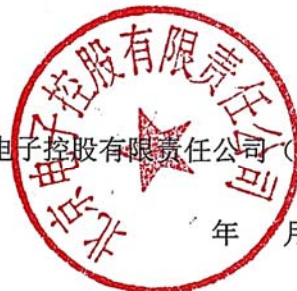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月日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首钢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认购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就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 1、本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的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2、本公司未曾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接受王府井、王府井的控股股东、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3、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的出资额。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王府井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本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关联关系。
- 5、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京国瑞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京国瑞基金出资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京国瑞基金参与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
- 6、本公司保证在王府井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通过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对应出资足额缴纳。
- 7、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京国瑞基金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其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所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公司将向京国瑞基金及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在京国瑞基金认购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京国瑞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退出京国瑞基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王府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7日